附件1

关于加强“上海品牌”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助力本市打响上海“四大品牌”，促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构建新时代上海品牌发展战略优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关于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规和制度政策，提出关于加强“上海品牌”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

一、“上海品牌”认证的定位、原则和目标

**（一）定位和原则**

“上海品牌”认证是高端品质自愿性认证，是根据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方式，依据“上海品牌”标准及相关规定，对申请主体及其产品或服务进行的第三方评价活动。

“上海品牌”认证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基本理念，以“品牌引领、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精细、社会责任”为基本导向，以自愿开放、公平公正，创新引领、共享共治为基本原则。

**（二）工作目标**

“上海品牌”认证服务能级和影响力显著提升。到2025年末，“上海品牌”认证助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上海城市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的辐射带动能力不断增强，彰显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标杆引领效应显著扩大。“上海品牌”认证的产品和服务基本覆盖本市重要产业领域和重点发展行业，获证主体总数达到300家以上，“四大品牌”美誉度、信任度、影响力显著跃升。

品牌培育联动机制基本形成。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度显著提升，培育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推荐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储备一批领军企业、培育一批“隐形冠军”和“独角兽”企业，积极对标申报“上海品牌”认证，全力推动所在行业、领域的标杆性组织建设和品牌建设，全面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确保在《“上海品牌”认证指导性目录》重点认证领域内每年“上海品牌”认证获证主体不少于1家。

认证技术领跑作用显著提升。聚焦本市特色产业园区、创新发展示范区品牌建设，深挖产业链上下游，打造园区、示范区和产业链品牌集群。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创意产业、以及“老字号”“新品牌”，挖掘品牌潜力，赋能品牌价值，推动提升品牌战略，促进品牌集聚效应更加突显。

二、完善“上海品牌”认证工作机制

（一）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市“四大品牌”牵头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围绕打响“四大品牌”，统筹资源，集聚优势，形成品牌培育联动机制。加强宣传培育和激励引导，推动各领域龙头企业、领军企业率先开展“上海品牌”认证，强化示范引领。获得“上海品牌”认证的市场主体应履行主体责任，按照“上海品牌”认证要求，持续完善自我监督、自我纠正、自我提升机制。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认证联盟”）负责“上海品牌”认证体系建设和组织实施，统一制定认证规则、实施要求和受理申请，对在品牌引领、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精细、社会责任等方面具有明显行业优势与引领性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标杆性组织”），开展评价及品牌培育等工作。认证联盟内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联盟认证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规则开展产品和服务认证。鼓励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品牌培育、标准制修订等工作。加快培育专业化服务机构，加大“上海品牌”认证服务供给。

（二）认证环节。“上海品牌”认证主要包括自我评价、标杆性组织评价、及产品或服务认证等环节。自我评价，指申请主体对照“上海品牌”认证的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对标自评，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标杆性组织评价，指认证联盟依据相关标准和要求，组织对申请主体开展的评价活动。产品或服务认证，指联盟认证机构经申请主体委托，证明其产品、服务持续满足“上海品牌”标准及相关规定的合格评定活动。

（三）认证模式。标杆性组织评价环节由认证联盟会同联盟认证机构制定具体的评价办法，并由认证联盟组织实施。产品或服务认证环节采用国际通行的认证模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规则实施。鼓励创新认证模式，加大对特殊产品或服务、重点产业及新兴领域品牌的认证技术支撑。认证新模式实施前须向认证联盟备案。

三、健全“上海品牌”认证制度体系

（四）规章制度。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推进政府规章《上海市“上海品牌”认证管理办法》制定工作，健全完善“上海品牌”认证制度体系，加强与市委市政府重要政策文件、打响“四大品牌”系列配套制度的衔接，加强政策引导与激励，促进“上海品牌”认证有序规范、可持续发展。

（五）指导性目录。认证联盟会同有关行业组织，围绕行业发展、市场和消费者需求，聚焦智能、绿色等新要求，瞄准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电商、健康、教育、养老等重点服务领域，每年制订发布“上海品牌”认证指导性目录，确定重点推进领域、及产品和服务类别。

（六）标准体系。加快“上海品牌”标准体系建设。“上海品牌”标准是指纳入“上海品牌”标准体系统一管理，用于“上海品牌”认证的通用要求、产品或服务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上海品牌”认证通用要求以地方标准形式明确基本程序和内容。产品或服务标准以团体标准形式发布，并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鼓励企业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先行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并转化为“上海品牌”标准。推进“上海品牌”标准先进性后评估。

（七）认证规则。认证联盟应按照“上海品牌”认证要求，统一各环节评价依据、规则和流程等内容，并报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联盟认证机构应依据“上海品牌”认证规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制定调整相应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制定及调整情况应报认证联盟备案。

四、规范“上海品牌”认证活动

（八）认证实施。申请主体经自我评价，达到“上海品牌”认证基本要求的，可直接或通过联盟认证机构向认证联盟提出申请。认证联盟统一受理后，组织开展标杆性组织评价并出具评价结论。通过标杆性组织评价的申请主体，可自主选择联盟认证机构，委托其开展产品或服务认证。鼓励探索以“线上”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标杆性组织评价、产品或服务认证，但不得降低认证标准和要求。

（九）审核发布。联盟认证机构应将产品或服务认证结论提交认证联盟统一审核。认证联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组织公开公示。通过审核且公开公示未有异议的，由联盟认证机构会同认证联盟及时向申请主体出具认证证书。对未通过“上海品牌”认证的，应在相应的报告中详细陈述不予通过的理由。“上海品牌”认证发证情况由认证联盟统一对外发布。

（十）证书和标志。认证联盟及联盟认证机构应加强对“上海品牌”认证证书和“上品”标志的使用指导，督促获证主体在获证范围和有效期内，在获证产品及其包装或说明书、获证服务的提供场所、广告宣传及有关资料等处，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准确使用认证证书及“上品”标志。获证主体应当向实施认证的联盟认证机构承诺依法准确使用认证证书及“上品”标志，不得伪造、冒用、转让认证证书及“上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及“上品”标志从事虚假宣传、欺骗或者误导公众等行为。“上海品牌”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者被撤销的，应当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上品”标志。

（十一）证后监督审核。认证联盟应会同联盟认证机构进一步明确发证后的跟踪监督范围、规则及频次，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认证联盟、联盟认证机构分别对标杆性组织评价、产品或服务认证开展证后监督审核。证后监督至少每年一次。标杆性组织评价可采用获证主体自我声明方式。获证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可采信其他有资质的、有互认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数据或报告。鼓励通过合并现场审核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十二）监督处置。认证联盟应会同联盟认证机构建立获证主体信用档案，加强对获证主体在组织的标杆性、质量管理、品质卓越等各方面加强跟踪监督。对不能持续符合“上海品牌”认证要求的，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等处理，并记录信用档案。

（十三）监督备案。获证主体在认证有效期内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主动及时向认证联盟或联盟认证机构报告。联盟认证机构的证后监督审核情况每年11月底向认证联盟书面报告。认证联盟每年12月底前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上海品牌”认证工作报告，主动接受监督指导。有关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重大突发情况，应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部门。

五、强化“上海品牌”认证监管

（十四）监管机制。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全市“上海品牌”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自愿性认证监管相关规定、结合“上海品牌”认证特点加强监管，组织实施专项检查，监督指导违法行为查处。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开展“上海品牌”认证监管工作，负责查处辖区内联盟认证机构及获证主体相关违法行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探索社会组织、公众等群体参与监督的方式和内容。

（十五）监管方式。加大对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运用，建设认证监管平台，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注重依托“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平台，对接投诉举报、行业管理等第三方平台数据，加强信息归集和共享。强化“包容审慎”监管,探索运用分级分类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不断提升监管质量和效能。

（十六）监管查处。对“上海品牌”认证监管中发现认证机构、获证主体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对认证机构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违法违规情节和后果严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责成认证联盟取消联盟成员资格，并按照规定报告市场监管总局。

六、加强“上海品牌”认证基础支撑

（十七）政策扶持。发挥好本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品牌发展专项资金、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等支持作用，引导全社会加大对“上海品牌”认证工作的投入。鼓励各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制定扶持政策，对“上海品牌”认证获证主体予以奖励和扶持。探索实施“上海品牌”认证质量保险制度，健全完善风险预防机制。

（十八）结果采信。建立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结果采信机制。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财政、海关等部门的沟通协商，争取在政府采购、货物出口和通关便利等方面，将“上海品牌”认证列为“加分项”。鼓励行业组织以“上海品牌”认证获证主体为标杆，选树典型，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消费者优先购买使用“上海品牌”认证获证产品和服务。推进“上海品牌”认证区域合作和国际互认，探索建立长三角跨区域品牌建设、培育和联合执法机制。

（十九）认证联盟组织建设。认证联盟要强化自身组织建设，维护联盟及成员的合法权益，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加强评价考核，将联盟认证机构推进实施“上海品牌”认证的情况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加强联盟自身及认证机构能力建设，加大服务认证领域人才储备，不断提升“上海品牌”认证技术水平和服务能级。推动认证行业诚信自律，健全完善联盟成员退出机制，对不再符合加盟条件的，取消联盟成员资格，并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十）信息化支撑。认证联盟要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加强集认证实施、监督管理、培训咨询、品牌推介等为一体的“上海品牌”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公众提供权威发布、信息查询和追溯、交流互动等渠道。依托信息化平台，推动“上海品牌”认证获证主体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动态评价和信用修复、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上海品牌”侵权信息的收集，探索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对接，加强品牌保护。

（二十一）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及获证主体要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聚焦品牌故事，加大“上海品牌”认证工作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品牌塑造，总结、推广“上海品牌”认证培育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集聚品牌效应，引领更多的市场主体业迈入“上海品牌”行列，促进质量效益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

本指导意见基于“上海品牌”认证工作实际及今后发展目标，对认证实施流程和程序进行了调整，与原有相关制度文件存在冲突的部分，以本指导意见为准。自本指导意见发布之日后申请“上海品牌”认证的，按本指导意见执行。